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金門縣鄉鎮財務審核資訊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鄉鎮財務審核資訊

目錄

前言.....	1
壹、財政概況.....	1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
貳、重要審核意見.....	2
參、附表.....	4
附表 1 金門縣各鄉鎮近 5 年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及累計餘絀.....	5
附表 2 金門縣各鄉鎮近 5 年公庫結存餘額.....	5
附表 3 金門縣各鄉鎮近 5 年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人數.....	6

中華民國113年度金門縣鄉鎮財務審核資訊

前言

鄉鎮市依地方制度法係具公法人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本室依據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辦理福建省金門縣6鄉鎮（以下稱金門縣各鄉鎮）之審計事務。

113年度金門縣各鄉鎮，除由其鄉鎮公所辦理之自治事務外，並設有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總決算歲入16億8,494萬餘元，歲出14億4,103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總收入3,594萬餘元、總支出3,386萬餘元。

113年度金門縣各鄉鎮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2億4,390萬餘元，未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悉數為收支賸餘。金門縣各鄉鎮自籌財源均低於歲入決算50%，端賴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之非自籌財源以為挹注。截至113年底止未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本室辦理金門縣各鄉鎮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除平時會計報告採書面審核外，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就金門縣各鄉鎮近5年（109至113年度，下同）來之財政概況、重要審核意見等，摘要彙編相關財務審核資訊，以供參閱。

壹、財政概況

113年度金門縣各鄉鎮歲入決算總計為16億8,494萬餘元，歲出決算總計為14億4,103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為2億4,390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各鄉鎮累計賸餘13億6,192萬餘元，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茲接近5年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等變動情形分析如次：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按各鄉鎮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各鄉鎮近5年歲入歲出餘絀決

算數分別為短絀1,549萬餘元、賸餘285萬餘元、賸餘9,694萬餘元、賸餘2億6,617萬餘元及2億4,390萬餘元，各年度互有消長（詳附表1）。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金門縣各鄉鎮近5年均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貳、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依照審計法及有關法規，掌理金門縣各鄉鎮財務之審計，辦理各項業務之抽查，以促進其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及增進財務效能，抽查結果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依法處理或檢討改善。茲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一、預算執行方面

積極推動各項建設，以造福鎮民，惟歲入自籌財源比率偏低，不足以負擔人事費用，亟待積極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依11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一)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及同原則二、(三)規定略以，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金城鎮公所111至113年度自籌財源分別為3,855萬餘元、5,297萬餘元及4,610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各為11.96%、15.06%及12.86%；金寧鄉公所111至113年度自籌財源分別為3,913萬餘元、3,786萬餘元及4,485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各為12.35%、11.15%及14.65%。復查金城鎮公所111至113年度應負擔之人事費達1億98萬餘元、1億47萬餘元及1億300萬餘元；金寧鄉公所111至113年度應負擔之人事費達8,819萬餘元、9,401萬餘元及9,811萬餘元。該等公所自籌財源數額均不敷支應同期間之人事費，須持續仰賴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始得維持鄉務運作，財政自主能力不足，核欠允適，亟待積極檢討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健全財政結構。

二、計畫實施方面

為因應遭遇天然災害辦理防災物資採購，惟災害防救物資儲備供應契約未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允宜檢討修正，以降低履約風險，確保救濟物資之供應。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天然災害造成聯外道路中斷，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訂定直轄市、縣（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供地方政府遵循據以建立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依該範例第2點第1項第4款規定：「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另依金門縣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經查金城鎮及金寧鄉等2個公所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安置、民生物資載送與配發、電力供應機具及物資供應之需要，辦理災民收容處所防災物資採購，分別於113年4月3日、5月8日，與有限責任金門縣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簽訂「金門縣金城鎮公所承購災民收容民生救濟物資合約書」及「金寧鄉公所承購災民收容民生救濟物資合約書」，經核開口契約內容未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允宜檢討修正契約條款，以降低履約風險，確保救濟物資之供應。

參、附 表

附表 1 金門縣各鄉鎮近 5 年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及累計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鄉鎮別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決 算 數					113 年底 累計賸餘	113 年底 累計短絀	113 年底 累計餘絀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 15,497	2,852	96,943	266,173	243,907	1,361,929	-	1,361,929
金城鎮	7,527	1,448	26,832	97,415	85,722	457,170	-	457,170
金湖鎮	- 19,493	- 9,873	9,421	25,703	24,669	133,846	-	133,846
金沙鎮	8,147	6,803	529	44,284	60,416	279,459	-	279,459
金寧鄉	- 7,918	4,709	36,945	64,252	52,444	240,278	-	240,278
烈嶼鄉	- 7,282	42	10,667	22,760	6,872	166,178	-	166,178
烏坵鄉	3,520	- 277	12,545	11,757	13,781	84,995	-	84,995

註：1. 累計賸餘、累計短絀、累計餘絀等，係各鄉鎮總決算累計餘絀計算表所列「總計」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鄉鎮提供資料。

附表 2 金門縣各鄉鎮近 5 年公庫結存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鄉鎮別	公 庫 結 存 餘 額					113 與 109 年底 比較增減數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合計	867,975	896,882	1,060,475	1,359,388	1,625,892	757,917
金城鎮	261,373	273,862	313,087	393,813	484,577	223,203
金湖鎮	129,818	122,793	130,095	153,553	179,138	49,320
金沙鎮	179,234	180,322	212,433	272,954	388,156	208,921
金寧鄉	101,763	111,997	163,476	217,812	269,570	167,807
烈嶼鄉	147,296	141,496	156,931	218,607	206,918	59,622
烏坵鄉	48,489	66,410	84,451	102,647	97,531	49,0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鄉鎮提供資料。

附表 3 金門縣各鄉鎮近 5 年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人數

單位：人

鄉鎮別	進用人員別	人 數						113 與 109 年度比較 增 減 數	進 用 程 序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合 計	約聘僱人員	18	18	18	18	19	1		
	臨時人員	153	166	167	171	168	15		
金城鎮	約聘僱人員	—	—	—	—	—	—		
	臨時人員	19	19	19	20	17	- 2	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金湖鎮	約聘僱人員	6	6	6	6	6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管理要點。	
	臨時人員	31	44	44	44	44	13	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金沙鎮	約聘僱人員	2	2	2	2	2	—	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管理要點。	
	臨時人員	25	28	30	31	33	8	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金寧鄉	約聘僱人員	2	2	2	2	2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管理要點。	
	臨時人員	34	33	32	35	37	3	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	
烈嶼鄉	約聘僱人員	4	4	4	4	4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臨時人員	41	40	40	41	35	- 6	視業務所需簽報首長核准。	
烏坵鄉	約聘僱人員	4	4	4	4	5	1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臨時人員	3	2	2	—	2	-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鄉鎮提供資料。